

合同编号：SM-ZX-2026-001

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城区龙丰街道花园水社区未来社区（惠民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委 托 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龙丰街道办事处

受 托 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龙丰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城区龙丰街道花园水社区未来社区（惠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城区龙丰街道花园水社区未来社区（惠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3. 服务内容：对惠城区龙丰街道花园水社区未来社区（惠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4. 项目规模：投资额约人民币柒佰伍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7,529,900.00 元）。

二、服务内容、编制依据和完成形式

1. 服务内容：项目整体占地面积约 3000 m²，其中户外面积约 2594 m²，建筑共 4 层面积约 1772 m²。主要内容包括四层建筑功能空间改造，建筑外立面、门头、电梯改造，增加户外康养花园、户外儿童活动区、户外停车场、标识系统等。

2. 编制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 （2）国家、行业及省级现行执行的标准、规范；
- （3）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

3. 完成形式：成果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应对乙方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 甲方按照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明确、不完备等问题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甲方应给予协调；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成果；

4.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为：一式四份；

5.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6. 审核报告结束后，乙方应将审核过程的整套资料提供给甲方存档；

四、合同期限

乙方应在自甲方提供约定的全部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稿。甲方对初稿进行审查后将审阅稿交乙方。乙方自收到甲方返还的审阅稿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付该项目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技术成果的归属

本合同结束后形成的技术成果，在费用付清的条件下，成果所有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乙方可以参照使用，但不可对外传播。成果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在引用或使用本合同所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时不提及乙方。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对合同及技术成果保密的义务。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透漏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本次服务费用采用包干价，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2. 支付时间：乙方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待经费经审批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一

次性付清服务费用。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信息完备且准确的增值税发票。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3.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结清并支付酬金；

(3) 交还提交的项目资料。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按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除应向甲方按日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负责继续完善和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违约金每天以服务费用的 2% 计算；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另行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不履行合同，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当返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外，并还应支付合同款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要求乙方中途停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应及时用书面方式通知乙方，除已付乙方的合同款无权请求返回外，还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超出已付合同款部分的费用；

4. 甲方无故不履行合同，除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以外，还需支付合同款 20% 的违约金；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十、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3.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以本合同所列的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等通讯信息，采用书信、传真、邮寄、当面送交、邮件等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投递日期为送达日期，一方拒收的，视为已经成功送达；采用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到达一方邮箱系统时间为送达时间；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一方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付款委托书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龙丰街道办事处:

兹有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贵单位将 惠城区龙丰街道花园水社区未来社区（惠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服务费 付款至我司分支机构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山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71504600001317

如按此账户进行付款后所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 均与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龙丰街道办事处 无任何关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均由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盖章):



2026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3070199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龙丰街道办事处委托，惠城区龙丰街道花园水社区未来社区（惠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2007192009260227054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00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龙丰街道办事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龙丰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3 月 07 日

七四八六